

明新科技大學 113 年竹風盃高中 撞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項目：個人九號球

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 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競賽制度：

1.男生組：搶 5 局。

2.女生組：搶 3 局。

(三)排球及計分方式：

1.排球由開球之選手執行，經裁判確認。

2.選手得分後，應立即自行執行計分。

三、競賽細則事項：

(一)請各參賽單位於 113 年 2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9 點前於本校體育館進行報到。

(二)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三十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(逾時未出場 5 分鐘以內未到達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，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，以大會時間為標準)。

(三)球員應隨身攜帶學生證備查。未能提出證明者，其成績不予認定。

(四)嚴禁穿著有違撞球運動禮儀的服裝出賽。不得著牛仔褲、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違者，大會得立即終止該員該場比賽。

(五)球員進入選手比賽區域時，只可攜帶比賽球具，選手比賽區域內，禁止飲食、吸煙等，惟需飲水時，請於比賽區外飲用，比賽區內禁止放置飲料。

(六)賽程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編排。

(七)選手因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比賽。

(八)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(九)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“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”，處以棄權。

四、附則：本規程經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審核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